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863.2—2016/ISO 4301-2:2009
代替 GB/T 20863.2—2007

起重机 分级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Cranes—Classification—Part 2: Mobile cranes

(ISO 4301-2:2009, IDT)

2016-10-1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863《起重机 分级》分为5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第3部分：塔式起重机；
- 第4部分：臂架起重机；
-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本部分为GB/T 20863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20863.2—2007《起重机械 分级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本部分与GB/T 20863.2—2007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起重机械 分级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修改为“起重机 分级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见封面，2007年版的封面）；
- 将范围“本部分适用于ISO 4306-2定义的流动式起重机”修改为“适用于ISO 4306-2定义的基本型自驱动流动式起重机及其部件”（见第1章，2007年版的第1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将流动式起重机整机分级和流动式起重机机构分级合并为第4章（见第4章，见2007年版的第3章和第4章）；
- 根据使用条件，将“通用吊钩、不连续工作的流动式起重机”一种整机分级“A1”修改为“A1、A2、A3”三种整机分级；将“装备吊桶、抓斗或电磁盘的流动式起重机”一种整机分级“A3”修改为“A3、A4”两种整机分级；将“繁重作业的流动式起重机”一种整机分级“A4”修改为“A4、A4、A5”三种整机分级（见表1，2007年版的表1）；
- 根据使用条件和整机分级的细分，各机构分级也相应进行了细化（见表1，2007年版的表2）。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SO 4301-2:2009《起重机 分级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与本部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6974.2—2010 起重机 术语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ISO 4306-2:1994, IDT）
- GB/T 20863.1—2007 起重机械 分级 第1部分：总则（ISO 4301-1:1986, IDT）
- GB/T 24811.2—2009 起重机和起重机械 钢丝绳选择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利用系数（ISO 4308-2:1988, IDT）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武、罗凯、涂凌志、沈昌武。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0863.2—2007。